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合肥英唐担保公司已与合肥英唐新股东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孙

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深圳华商龙与上海宇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8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英唐智控对全资子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发、王成义、戴梅对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提名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 4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 4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是拓展深圳华商龙的业务体系，增强深圳华商龙综合竞争力的需要，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 4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 4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收购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是拓展深圳华商龙的业务体系，增强华商龙控股综合竞争力的需要，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使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及重孙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思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向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 亿元。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与重孙公司，深圳海威思和海威思科技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拿到代理产品更好的授信额度与账期从而更好的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